

证券代码：871982

证券简称：瑞美股份 主办券商：国联民生承销保荐

## 武汉瑞美展览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武汉瑞美展览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完善武汉瑞美展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保障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能够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武汉瑞美展览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应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并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合同或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

第三条 公司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本制度，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条 公司控制或持有 50%以上股权的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视同公司行为，适用本制度。

#### 第二章 关联方

第五条 公司的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和潜在关联人。

第六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一) 直接或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

(二) 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三) 由本制度第七条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四)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

(五) 中国证监会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

第七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一)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

(二) 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三) 本制度第六条第（一）项所列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四) 本条第（一）、（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五) 中国证监会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第八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自然人，视同为公司的关联方：

(一) 因与公司或其关联人签署协议或作出安排，在协议或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第六条或第七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二) 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六条或第七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 第三章 关联交易

第九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一) 购买或销售商品；

(二) 购买或销售除商品以外的其他资产；

(三) 提供或接受劳务；

- (四) 代理；
- (五) 租赁；
- (六) 提供资金（贷款或股权投资）；
- (七) 提供担保；
- (八)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
- (九)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 签订许可协议；
- (十一) 赠与；
- (十二) 债务重组；
- (十三) 委托或受托购买、出售；
- (十四) 与关联方共同投资；
- (十五)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 (十六) 其他可能导致资源或义务转移的事项。

第十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一) 诚实信用原则；
- (二) 等价有偿、公正公平原则；
- (三) 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标准，对于难以比较市场价格或定价受到限制的关联交易，应通过合同明确有关成本和利润的标准；
- (四) 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实行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制度；
- (五) 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应当聘请证券律师、专业评估师或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第十一条 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第十二条 公司发生因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而给公司造成损失或可能造成损失的，公司董事会应及时采取诉讼、财产保全等保护性措施避免或减少损失。

## 第四章 关联交易定价

第十三条 公司进行关联交易应当签订书面协议，明确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关联交易执行过程中，协议中交易价格等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按变更后的交易金额重新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第十四条 公司关联交易定价应当公允，参照下列原则执行：

- (一) 交易事项实行政府定价的，可以直接适用该价格；
- (二) 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可以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
- (三) 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可以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
- (四) 关联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可以参考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
- (五) 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可以合理的构成价格作为定价的依据，构成价格为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

第十五条 公司按照前条第（三）项、第（四）项或者第（五）项确定关联交易价格时，可以视不同的关联交易情形采用下列定价方法：

- (一) 成本加成法，以关联交易发生的合理成本加上可比非关联交易的毛利定价。适用于采购、销售、有形资产的转让和使用、劳务提供、资金融通等关联交易；
- (二) 再销售价格法，以关联方购进商品再销售给非关联方的价格减去可比非关联交易毛利后的金额作为关联方购进商品的公平成交价格。适用于再销售者未对商品进行改变外型、性能、结构或更换商标等实质性增值加工的简单加工或单纯的购销业务；
- (三) 可比非受控价格法，以非关联方之间进行的与关联交易相同或类似业务活动所收取的价格定价。适用于所有类型的关联交易；
- (四) 交易净利润法，以可比非关联交易的利润水平指标确定关联交易的净利润。适用于采购、销售、有形资产的转让和使用、劳务提供等关联交易；
- (五) 利润分割法，根据公司与其关联方对关联交易合并利润的贡献计算各自应该分配的利润额。适用于各参与方关联交易高度整合且难以单独评估各方交易结果的情况。

公司关联交易无法按上述原则和方法定价的，应当对该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原则及其方法及其公允性作出说明。

## 第五章 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及批准程序

第十六条 公司拟与其关联方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低于本制度第十七条的标准时，由公司总经理批准并按下列程序进行：公司相关职能部门将关联交易情况以书面形式向公司总经理报告，由公司总经理或总经理办公会议对该等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定价的公平性进行审查。对于其中必需发生的关联交易，由总经理审查通过后实施，同时应将上述情况及该项关联交易的实施结果报公司董事会备案。

第十七条 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并按下列程序进行：公司总经理将关联交易情况以书面形式向董事长报告，董事长收到书面报告后在 5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议，董事会议应对有关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进行审查与讨论，关联交易事项经董事会审批批准后方可实施。

第十八条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须获得股东会审议批准并按以下程序进行：当公司董事会按照本制度第十七条的有关规定对该项关联交易进行初审后认为是必须发生的时，董事会应责成总经理依照董事会议的决定将该项关联交易事宜制作详细的书面报告提交股东会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须经公司股东会审议表决通过后方可实施。

第十九条 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按类别合理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年度金额，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用第十七、十八条的规定提交股东会或者董事会议；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第二十条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交易标的相同的同类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制度第十六条、十七条、十八条规定。

已按照本制度第十六条、十七条、十八条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

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二十一条 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第六章 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

第二十二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二十三条 如果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且存在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则该等担保事项应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下，经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除本条前款所列事项外，股东会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适用《公司章程》关于股东会普通决议的表决规定。

第二十四条 董事与董事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 第七章 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

第二十五条 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

第二十六条 公司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告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 交易日期、地点；
- (二) 有关各方的关联关系；
- (三) 有关交易及其目的的简要说明；
- (四) 交易的标的、价格及定价政策和依据；
- (五) 关联方在交易中所占权益的性质及比重；
- (六) 关联交易涉及收购或者出售某一公司权益时，应当说明该公司的实际持有人的详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持有人的名称及其业务状况等情况；

- (七) 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影响的意见；
- (八) 若公司聘有独立财务顾问，则须其发表意见；
- (九) 有关部门要求的其他内容。

##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所有用语的含义，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及相关的行业准则予以确定或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与现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或要求不一致时，应按现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并及时对本制度进行修订。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修改，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第三十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武汉瑞美展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5日